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政策

管轄部門：業務管理部

初訂日期：112.06.12

發布日期：112.06.12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依循相關法令法規要求考量本公司資訊安全目標，以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確定各項資訊作業安全需求水準並採行適當且充足之資訊安全作業，俾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防範本公司營運受到資訊安全事件之衝擊，特定訂本政策。

第二條 訂定依據

本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業務需求，並參照「保險經紀人資訊安全作業控管自律規範」及母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等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實施範圍適用於本公司各項業務流程衍生之資訊作業、資訊資產及資訊使用者於維護、保管、使用、管理本公司資訊資產時，皆應遵守本政策。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資訊安全

指採用一系列有計劃，並且持續性之控制措施，以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

二、資訊作業

指蒐集、產生、運用資訊之作業。

三、資訊資產

指蒐集、產生、運用資訊，以及為完成以上工作所需使用相關資產，至少應包括人員、設備、系統、資訊、資料、網路及環境等。

四、資訊使用者

指正式員工、臨時雇員、訪客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廠商(含員工、臨時雇員等)及其他經授權使用資訊資產人員。

五、關注方

指可影響、受其所影響、抑或自認會接收或回饋本公司資訊安全需求與期望的組織、機構或個人。

六、資訊安全事件

指資訊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違反本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狀態的發生，並影響資訊系統運作，構成本政策之威脅。

第五條 資訊安全目標

- 一、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機密性，落實資料存取控制。
- 二、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管理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修改。
- 三、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持續運作，符合營運服務水準，已達到可用性標準。
- 四、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第六條 資訊安全控制措施

- 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應適時更新、訂定及檢測資訊安全指標，紀錄保護應有明確管理機制。
- 二、定期檢視資訊安全目標，以維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管控程序實施之有效性。
- 三、本公司全體人員皆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擁有、保管或使用資訊資產，同時應定期執行員工資訊安全風險意識與法令規章訓練與宣導。
- 四、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廠商及其員工、臨時雇員等關注方皆應遵循法令法規要求與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辦理資訊系統建置、維運或資訊服務提供前，需求單位需將資訊安全相關因素或風險納入評估，如有委外廠商，亦需明訂其資訊安全責任、保密協議並納入合約，俾利廠商遵循。
- 五、為確保資訊安全控制措施有效性，應規範資產盤點作業、存取控制要求、落實通訊安全管理及確保工作區域場所安全。另應規範外部單位資訊作業注意安全事項及明訂外部人員責任範圍。
- 六、資訊作業或程序開發、修改及建置應遵循規範辦理、同時依業務執行之實際需求，相關資訊系統依規定期備援演練。
- 七、發生資訊安全事件及違反安全政策與規範等情事，應依程序進行通報，通報處理流程及說明依本公司「異常事項通報暨處理程序作業辦法」執行。
- 八、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規定，建立應有之管控程序，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查核作業。

第七條 定期檢視及報告

本政策每年須檢視乙次，並將依相關法令、業務發展現況及內外環境等因素之變遷，視需要予以適當修正，以確保本政策之有效性。每年並應提報前一年度本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於董事會審議。

第八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